

社会性别视角下的权利分析

谢 慧

(中共山东省委党校 政法部, 山东 济南 250103)

摘 要:在现代权利的理论模型中,普遍性和平等性是其核心内容。然而,从现实中的权利现状来看,这种理论模型却是去除性别化的。权利的产生过程以及其中的关系其实只是根据人的一部分(男人)的需要而生成的,其生成基础是两性自然分工和社会分工这一事实以及人类对这一事实社会性的肯定。在社会建构过程中,形式意义上的权利实质上已经嵌入了性别因素,并在运行中使其“性沟”进一步合法化的。因此在对女性所享有的权利分析中,只有加入社会性别因素的考虑,才能使其更接近实质正义。

关键词:社会性别;权利;家庭暴力

中图分类号:D9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7699(2012)06-0028-07

在现代权利的理论模型中,普遍性和平等性是其核心内容。然而,从现实中的权利现状来看,这种理论模型却是去除性别化的。所谓的权利平等更多是男权社会博弈的产物,这种权利的建构并不是男女对两性平等的认同,而是女人向男人的归同。在“权利神圣不可侵犯”原则下,妇女的权利在现实中仍在被践踏并得不到根本的救济。其较为典型的便是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问题,虽然妇女的权利已经得到广泛的承认,并且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在国际社会和各国之间已达成共识,但事实上的情况是妇女在家庭中受暴的统计数字依然高居不下。^①传统意义上的权利模式在对妇女问题的适用上遭到质疑,那么我们应如何看待妇女的权利问题?本文不揣谫陋,从社会性别角度对这一问题进行分析。

“社会性别”是二十世纪七十年代西方女性主义在对她们的文化、历史、社会的剖析过程中发展的理论框架和分析范畴。该理论认为性别的规范和对性别差异的社会认识不是天生的,而是性别角色社会化的结果。社会性别是以男性价值和经历为标准而逐渐被建构的过程,并通过国家和法律的认可和强化形成一种“制度性的问题”^{[1]18-19},同时将这种“制度性的问题”不断传递给女性,使女性在政治、经济、文化、家庭领域的边缘化和从属地位合法化。持社会性别分析方法理论的学者一致认为,社会性别的产生源于社会的建构,而我们需要思考的是,在社会建构过程中,作为文明的产物权利是如何嵌入性别因素,又如何运行中使“性沟”被合法化的,并需要进一步追问形式上的“权利平等”宣言在现实中给女性究竟能带来多少福音?

一、权利的生成

康德说:权利的概念首先涉及的是一人对另一个人的外在的和实践的关系。因为通过他们的行为这种事实,他们可能间接地或直接地彼此影响。^[2]在一定意义上权利表示着并存在于某种社会关系中,这种社会关系的表示现象在人类初民社会就以粗陋的形式存在。^[3]权利作为人类社会区别于动物群体的一大标志,它的产生体现着人们在社会的相互交往中对彼此利益的认同和妥协,它意味着人化自然的一个过程,然而这

收稿日期:2012-11-30

作者简介:谢 慧(1978-),女,山东单县人,中共山东省委党校政法部讲师,法学博士。

① 此统计数字见后文论证。

一过程是以人的一部分(女人)的非人格化为前提的,所谓权利中的关系只是根据人的另一部分(男人)的需要而生成的,这一生成的基础是两性自然分工和社会分工这一事实以及人类对这一事实社会性的肯定。

作为生物物种之一,人类最原始和最基本的需求,一定是自存和存种。于是,在文明的历史之初,人的本能活动逐渐发展为有意识的自存活动和存种活动,即物的生产和人自身的生产。^[4]由于生理机制的差别,女性的身体结构中先天承受着延续物种的自然命运;而男性对人类生殖活动的参与则是短暂的。于是作为生物的个体,女性的命运自然与人类繁衍的每一个环节息息相关,服从于存种的需要;而男性的使命自然是不断拓展活动范围,以最大限度地方式保证自己以及自己的后代和为自己繁衍后代的人的存在,从而承担自存的责任。这种两性分工是自在的人类基于自然差异所做的自然分工,从历史的起点向后看,人类保留并延续了这一自然分工,并将这种分工的形式社会化。

我们不难发现,人类社会在这种两性分工下逐渐分化为两个领域,即因自存活动而产生的公共领域和因存种活动而产生的私人领域,前者发生在参与攫取生存资源的陌生人之间,后者则发生在具有血缘和亲属关系的人之间。公共领域与私人领域的原初划分是以家庭为物理参照的,家庭之外的公共领域属于男人的“领地”,以家庭为中心的私人领域则是女人的活动空间。^[5]

公共领域和私人领域的关系模式适用不同的正义原则,在私人领域(家庭),“成员之间的紧密联系更多的是借助于彼此的生物性情感而得以维系,亲属间的利他性伦理原则是亲情的一种自然流露,私人化、情感化是家庭的主要特征”,^[6]因此家庭成员当中的权利与义务在很多时候不能也不需要经纬分明;而在公共领域,则是一个陌生人的社会,是利己主义竞争的王国,在那里谈论道德则是不现实的,^[7]因此“自利心支配下的缙珠必较滋长了权利义务观念的萌芽”。^[6]为了避免争夺利益而两败俱伤,人们在公共领域达成“应该获得”和“应该提供”的协议,即最初的权利和义务出现。在这一协议中,由于自然分工而囿于私人领域的女性始终没有作为对话主体参与讨论,于是,权利主体从一开始就将女性排除在了考虑之外。事实上,作为权利逻辑基础的分配“正义”在更多意义上反映了男性在自存活动中的需求,当人类行为由习俗调整演进到规则规范时,这种需求则转而诉求于法律。权利平等的理论将性别中立的“人”作为主体,却掩盖了主体的社会性别这一事实。因此,权利义务的建构更多的是男权的宣言,这种“权利平等”掩盖了社会性别,并使女性进一步丧失在后来的法律文本建构中与男性“平等对话”的可能性,因为“在每一个我们所知道的社会,这些义务都是由男性建构。这种安排,扭转了分配蛋糕是甲切乙选的定则。男人(有些男人)既切又选。他们非常乐于拥有这种双重特权,一方面把生命切分成各种特定的活动、权利和责任,另一方面又选择自己要拿走的哪一部分。女人则被限制在男人所选剩的部分。性别差异的概念是从这种男性特权而来;男性的支配权力便包括这种分类、切分和分派的权力。”^[8]在这种权利建构与权力切割模式下,无论女性怎样去“商谈”权利,其结果都不可能公正。

二、权利的运行

不管权利建构之初如何以性别中立为中介来掩盖社会性别,其本身都应具有“正当性”“合法性”和“现实性”,权利的这三种特征就相应地构成了“应有权利”“法定权利”和“实有权利”的存在形态。^[9]权利运行的规律之一,就是从应有权利到法定权利、再到实有权利的推移,从一种可能性的层面演进到现实性的层面。

在第一个层面上,“应有权利”作为权利的最初形态,是人们基于一定社会物质生活条件而产生的权利要求,是人们的利益和需要的自我反映。对“应有权利”最典型的论证就是资产阶级启蒙思想家的“天赋人权论”,他们认为在自然状态中,人们之间只有年龄、健康和体力的不同,而其他方面都是平等的。然而在对权利平等的论述中,对“应有权利”平等的论述并未将女性作为一特殊主体考虑进去,西蒙娜·德·波伏瓦说的中肯:“在人类的经验中,男性故意对一个领域视而不见,从而失去了对这一领域的思考能力。这个领域就是

女人的生活经验”。^[10]

在应有权利中,人们无疑享有不受他人暴力侵犯和抵抗暴力的权利,并相应承担不得侵犯他人权利的义务,但确切地讲,这种权利最初产生在公共领域并体现着男人交往与活动的需要,既然女人从一开始即就丧失平等对话的主体地位,那么女人的利益则通过家庭利益的代表(男人)得以表达。因此,女性不受暴力侵犯和抵抗暴力的权利也仅在家庭之外的公共领域范围内具有可适用性,即只有当一个女人受到非家庭成员的暴力侵犯时,侵犯者才被视为对他人权利的侵犯从而承担相应的责任。而这种对于侵权者的惩罚与其说是对女性权利的保护,不如说是对作为受害者家庭利益代表的男性权利的补救,因为从实质说来,女性自身在公共领域中已被客体化,其受到外界暴力侵犯被视为对其所依附的男人权利的非难和对男人之间权利契约的破坏,因此理应绳之以法。然而,此种不受暴力侵犯和抵抗暴力的权利在私人领域(家庭)内则显得失灵。“作为社会单元的家庭在国家范围之外。爱和亲密关系成为把家庭单元置于‘公正以外’的边界卫士。”^[11]在基于生物性情感而发生的利他的伦理规则下,作为私人领域主要成员的亲属之间可以超出公共领域所能容忍的程度来彼此包容,甚至对彼此的暴力侵犯在一定程度上也可以宽容。事实上,由于男女两性在现实中的差异更多使女性经历受害,而这种经历是男性少有体验的,同时在“私人领域神圣不可侵犯”的原则下,社会对发生在家庭中的暴力作为纯粹的家庭自治性事务长期保持容忍的态度。这样,妇女在私人领域内受暴的现象成为权利和法之外的问题,其在家庭中的应有权利被排斥在对“正当性”的诉求以外。当应有权利被法律所确定,以另一种形态表现时,公共领域参与者的应有权利得到法律的承认和强化,而家庭领域中何谓“应该获得”和“应该给予”在法律中则显得多余。

在第二个层面上,“法定权利”是通过立法对“应有权利”的确认和分配,在这里,法律起到举足轻重的作用。法律将观念上的应有权利实在化,以明确和肯定的方式规定公民享有不受暴力侵犯和抵制暴力的权利。首先,宪法从最高角度做出保障公民生存权和发展权的规定,然后,部门法配套形成保护体系:民法规定公民享有人身权,侵害公民身体造成伤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行政法规定对殴打他人、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等侵犯他人权利者可以行政处罚或行政处分;刑法规定了杀人罪、伤害罪、强奸罪、侮辱罪、非法拘禁罪、虐待罪等,可视情节的轻重处以管制直至死刑等一系列刑罚。然而,实质上法律作为公共领域内参与者博弈的结果,其所宣示的权利仅仅是男性中心社会的利益载体。

私人领域内的不平等和对这种不平等进行复制的法律受到批判,从历史上看,女性权利在法律文本中经历了从无到有的过程。从 20 世纪 70 年代,妇女在家庭中的受暴状况作为一个严肃的问题被提到立法者和政策决策者的议事日程。1975 年墨西哥城第一次世界妇女大会触及了尊严、平等和家庭内部冲突等问题;1979 年联合国大会通过《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确定了一个国际妇女权利清单,其中将对妇女施暴当作一种歧视行为,并在文献中得到了应有的重视;1980 年在哥本哈根召开的第二次世界妇女大会指出妇女应得到保护,不受家庭暴力和强奸的侵犯;1985 年第三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了《内罗毕提高妇女地位前瞻性战略》,突出强调了针对妇女的暴力问题;1990 年在哈瓦那召开的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重审了关于家庭暴力及在刑事司法中公平对待妇女的决议;1993 年联合国发表了《消除针对妇女的暴力宣言》,第一次给“对妇女的暴力行为”下了定义;1995 年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通过《行动纲领》,重申《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关于基于性别的暴力的界定及在各领域的表现形式。此后,各国相继通过立法来规范有关家庭暴力问题,如在新西兰,1995 年 12 月国会通过了全面处理家庭暴力的立法,即《家庭暴力法案》;在英国,1996 年《家庭法案》中规定了制止家庭暴力的法律措施;在加拿大,明确界定几种行为属家庭暴力被。^[12]在中国,2001 年 4 月修改实施的《婚姻法》,第一次在国家立法中明确了“禁止家庭暴力”的规定,同年 12 月,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中对“家庭暴力”作了界定,2001 年 5 月,国务院颁布实施《妇女发展纲要》(2001—2010 年),将“禁止针对妇女的一切形式的暴力”作为保护妇女权益的重点目标,2001 年 12 月通过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禁止歧视、

虐待、遗弃女婴,禁止歧视、虐待生育女婴的妇女和不育的妇女,2005年8月28日,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妇女权益保障法(修正)》,增加了有关禁止家庭暴力的条款。^[13]

在第三个层面上,“实有权利”是通过法律的实施、法律效果实现人们对法定权利的真正享有,是人们权利和利益的实现和完成。它的着眼点是权利的实践方面,其关键因素是社会关系中法律土壤、执法环境等现实因素对权利的影响。不可否认,在法律文本中妇女的地位确实得到了显著的提高,然而,这种“法定的权利”在现实生活中究竟多大程度的得到了真正的实现?实际考察的结果并不乐观,根据世界银行调查统计,20世纪全世界有25%—50%的妇女都曾受到过与其关系密切者的身体虐待。^[14]事实上,妇女遭受暴力的现象要远远高于这些数字,对许多受虐妇女来说,羞耻感和恐惧感使他们往往会缩小而不是夸大他们所遭受的暴力。

现实中的问题说明,在实现妇女权利的过程中,法律中的权利与平等事实之间存在着很大的差异,正如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原总干事姆博谈到:“事实上,如果我们仔细研究一下妇女在世界上的地位问题,就会发现有两个对立的潮流,从原则方面来看,我们已取得的成果是肯定的,至少在理论上反对男女平等权原则的国家、集团和个人现在已经是很罕见了,但是涉及日常生活方面的问题,情况是另一回事。”^[15]

三、权利的实现

由于受所需要社会资源的满足程度的制约,女性权利的理想预设在实际中总是难以达到完全“兑现”,其根本的症结在于我们这种预设中忽视了社会性别的差异。男女两性在社会发展进程中进入文明的进路是完全不同的,“男性的社会活动一手创造了所有局部的乃至整个文明史”,而“女人走进了原本是男人的世界,要求享有和男人一样的平等权利……如果只是一直这样要求下去,如果女人仍然仅仅以男人为楷模为靠山为精神支柱,那我们的生活并不会因为女人走上社会而有太大的改变,单一性别(男性的)标准仍然会是这个世界的合法标准。”^[1]¹⁰

在“应有权利”中,我们只是机械地将权利主体从“公民”或“人”置换成“女人”,然而,很大程度上“公民”或“人”隐含着男性性别,^①这种简单的置换只能是以男性的眼光看待女性的经验,因此也只能是男性利益的复制;在“法定权利”中,立法仍在参照先前为男人设定权利的标准来为女性设定权利,妇女在这种标准下作为女人“应有”的权利会被忽视和限制,她们在接受“法定权利”的机会时有这样一个隐性前提,即妇女与男人从生理上到实际中都必须是一样的,这种前提显然是不切实际的,因此,作为判断实质正义标准的“实有权利”在很多时候大打折扣。

因此我们需要做的是在现有工作的基础上加入性别因素的考虑,这种考虑不管对于权利的设计还是权利的保护都是必要的。同时我们必须明白,妇女在家庭暴力中是什么样的权利受到侵害?这种权利如何得到实现,在受害后又如何得到救济?

我们将权利可以大致分为人身权和财产权,家庭暴力所侵犯的无疑是妇女的人身权。而人身权又包括人的人格权和身份权,对于家庭暴力是否侵犯到受害方的身份权比如配偶权或婚姻家庭权,笔者持否定态度。身份权是一种关系中的权利,实质上是一种相对权,对于相对权的侵犯表现为“应该为”而“不为”,关于“不为”,有学者将其视为“冷暴力”,但我们认为,“暴力行为”只能以“作为”的方式体现,“不为”可以构成“遗弃”,却不能视为“暴力”。因此确切地说,家庭暴力中所侵犯的应是妇女人身权中的人格权。人格权体现了主体权利的固有性和应然性,是一种绝对权,可以对抗权利主体之外的一切人,其实现仅仅要求他人消极的“不为”,而某种“作为”则会被视为“侵权”。

① 正像英语中用“man”代表“人”一样,汉语中的“人”在很大程度上也就意味着“男人”。

接下来我们需要进一步细问是,在此何种人格权应受到关注?首先,这需要界定什么样的行为被视为家庭暴力。由于家庭暴力形式的多样性,妇女在每一具体的家庭暴力中所遭受损害的利益也是不一样的,我们很难以自己的经验将这些被侵犯到的具体权利列举完全并预测到未来发生的情况。所以笔者认为,以一般人格权为分析对象较为妥当,它首先包括妇女作为人应有的人格独立、人格自由、人格平等和人格尊严;其次,在妇女作为女性的特有需求下,它要求我们对于这种独立、自由、平等、尊严赋予与男性不同的意义,如果从机会成本来看待利益结果的分配问题,则要求我们需要在男女实质差别的现实中,一方面要求机会“共享”,一方面又“并不要求男女享有完全相同的待遇”^[16],而要实行机会的“差别”安排,“对相对劣势的妇女群体加以倾斜”,^[17]制定某些有利于妇女独立、自由、平等、尊严的政策,以使她们获得行对公平的权利和发展空间。

从目前状况看,家庭暴力不但包括身体暴力、精神暴力,也包括性暴力,争论较多的是“婚内强奸”是否属于性暴力?这里涉及到妇女的性权利问题,妇女享有“性的不可侵犯的权利”已被大多认可,然而其在婚内的“性权利”被有些人以“夫妻间同居的权利和义务”弱化。如果我们承认女性作为人和女人的个体地位和独立需求,就应将女性的人身权单独加以保护,其中的性权利并不属于任何人包括自己的丈夫。从违背个体意志的情况看,婚内强奸和婚外强奸实质上都是对妇女一项绝对性的人格权的践踏,作为相对权的配偶性和同居权没有理由凌驾其上,法律也决不能强制一方放弃与其人格自由、独立、尊严休戚相关的权利来满足另一方的相对利益。

当妇女的人格权遭受施暴者侵害时,自然涉及到对受害权利如何进行救济和保护问题,格雷说:“社会提供给人们的保护其利益的方法大约有五种,一是允许人们自我保护,即自助(self-help),二是请求法院颁发禁止令,禁止被告的行为,三是请求法院判令损害赔偿,第四种保护利益的方法是行政机关的介入……第五种保护方法就是刑法惩罚。”^[18]

对于妇女在家庭中受暴的救济我们可以相应地从以下方面来思考:

首先,我们可以从自我保护角度考虑。公力救济在国家权力强大的基础上产生,而作为公共领域内的产物,国家及其权力在私人领域内的适用上或多或少的会受挫。由于家庭暴力具有私人领域特有的隐蔽性、连续性、长期性等特点,使得国家权力对家庭暴力的介入虽然在理论上是可以且必需的,但在实践中却因信息的缺乏或受害者的消极态度而变得困难起来。在公力救济不到的情况下,私力救济便成我们要考虑的重点。在私力救济中,现行的讨论较多正当防卫理论在性别差异下遇到适用上的障碍。正当防卫的理论假设是依赖于个人体能对抗可以消减对方的加害行为,这一假设在家庭暴力问题上显然是不成立的。另外为了防止正当防卫的不当滥用,各国法律都对此做了较为严格的要求。事实上,在家庭暴力发生的当时,女性很难做到以个人体能来对抗男性的暴行并将对抗控制在“正当”范围内。现实中女性“以暴制暴”的方式要么发生在男性施暴间隔,要么在受暴当时借助外力来对抗,结果常常是因为“防卫过当”反而导致自身犯罪。由于“防卫适当于防卫相当的格式化条件对于连续性的暴力尤其是经常性的虐待行为并不十分有效”,^[19]因此,在女性因反暴而导致自身犯罪的案件里,对自卫的鉴定应有不同于传统的标准,判定其刑事责任时也应将两性个体体能的悬殊和家庭暴力的循环性特点考虑进去。

其次,在公力救济可能的情况下我们仍需将国家权力的保护视为必要。对于那些仅仅希望自己的丈夫停止施暴的女性来说,可以请求司法机关或行政部门颁发“禁止令”,以禁止施暴者的行为。在美国,警察有权给施暴者开具“禁止令”,包括禁止威胁妻子、禁止伤害妻子、禁止靠近妻子(如妻子的住房、办公室、汽车等)、禁止打电话与妻子联系等,如果施暴者违反了禁止令,很可能因违法而被指控。另外法院有权为受害妇女开具“保护令”,包括施暴者不得靠近申请人。不得伤害申请人或与申请人联系,下令施暴者限时搬出申请人的住所,赋予申请人暂时享有监护未成年子女的权利等。此外法官还有权给被指控的施暴者开具“培训令”,即将其送到“男性制怒中心”接受心理治疗和培训,这些做法都值得我们借鉴。

再次,受害方可以请求民事损害赔偿。在现实中,其适用的最大障碍是夫妻共同财产制,在夫妻对财产没有约定的情况下,施暴的丈夫向受害的妻子进行经济赔偿常常被讥讽为“将钱从自己的左口袋拿到右口袋”,这种赔偿是没有任何意义的,针对此,我们在可以在立法和司法程序中采取一些补救措施,比如在现行的夫妻财产制基础上增补夫妻财产制的种类,设定非常的法定财产制,^[20]在家庭暴力发生的情况下,根据受害者请求,法院应宣布解除原夫妻共同财产制,改设为分别财产制;或者在受害者遭到暴力侵害后,从夫妻共同财产中划出合理数额作为损害赔偿判归受害方个人所有,或者先确定损失数额,若有婚姻关系解除的,在分割财产时从侵害方应分的财产中扣除。

最后的救济方法是对施暴者施以行政处罚和刑事制裁。适用中这类救济常常是将家庭暴力作为自诉案件来处理,然而家庭暴力中的大多受害者在恐惧、羞耻或无知的状态下,不能、不愿或不会向社会告知,在家庭暴力日益作为社会问题而呈现出严重性的当前,有关机关和部门不应再沿袭先前“不告不理”的态度,仅仅消极地等待受害者或其近亲属告诉才处理,而应扩大起诉主体的范围,在被害人不能告诉的情况下,政府组织或非政府组织应有权代为告诉,或由检察机关主动提起公诉,对于严重的家庭暴力,公安机关应积极介入。对于这类方法的应用,我们还可以从美国的一些实践中得到很大启示。在美国,纽约市警察局建立家庭暴力事件报告以记录一切警察对于家庭暴力事件的求救回应,并运用该报告与线上告诉制度来追踪及监视一切家庭暴力案,同时在每一个警察管区均设置意味家庭暴力防治警员,积极执法以对抗暴力。^{[21]215}此外美国司法实践中的“强制起诉”政策使家庭暴力案件的控制者变成政府而非被害人,当然这种模式对被害人是否有利是因人而异的,于是某些州在其基础上改进,采取“禁止撤回”政策,即如果被害人坚决不愿起诉,检察官将撤回起诉,但是一旦检察官认定施暴者具有威胁性,则会在被害人或证人不合作的情况下,采用自白、医疗记录等证据将加害人送上被告席以继续进行诉讼程序。^{[21]243}

当然,对于家庭暴力中受害的女性权利的保护不仅仅限于上述几种,也不仅仅是单靠法律就能完成的,针对妇女的家庭暴力由综合因素所致,因此,我们的法律对策只有依托在一个综合治理系统之上,才能使女性权利在实质正义下实现从“应有”到“实有”的转化。

参考文献:

- [1]坎迪达·马奇,伊内斯·史密斯,迈阿特伊·穆霍帕德亚.社会性别分析框架指南[M].社会性别意识资源小组,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4.
- [2]康德.法的形而上学原理[M].沈书评,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91:39-40.
- [3]夏勇.人权概念起源——权利的历史哲学[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1:5.
- [4]李小江.女性/性别的学术问题[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5:10.
- [5]余潇枫,等.译者序[M]//克瑞斯汀·丝维斯特.女性主义与后现代国际关系.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3:3-12.
- [6]周安平.社会性别的法律建构及其批判[J].中国法学,2004(4).
- [7]约瑟芬·多诺万.女权主义与后现代知识分子传统[M].赵育春,译.南京:江苏人民出版社,2003:188-189.
- [8]朱蒂思·贝尔.法律之前的女性——建构女性理学[M].官晓薇,高培桓,译.台北:商周出版社,2000:64.
- [9]程燎原,王人博.权利及其救济[M].济南:山东人民出版社,2004:314.
- [10]DE BEAUVOIR S.:The second sex[M].New York:Random House Inc,1993:680.
- [11]C·罗马尼.国家责任私人化:女权主义对国际人权法中公/私区分的批判[C]//丽贝尔·J·库克.妇女的人权——国家和国际的视角.黄列,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1:108-109.
- [12]刘伯红.女性权利[M].北京:当代中国出版社,2002:125.
- [13]荣维毅.反对针对妇女的暴力[C]//王金玲.中国妇女发展报告.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6:181-182.
- [14]GELLES R J. Domestic criminal violence(2nd ed)[M]. London:Sage Publications,1982:205.
- [15]许崇德.人权思想与人权立法[M].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243.
- [16]王丽萍.美国女性主义法学及其启示[J].法学论坛,2004(1):90.

- [17]谷盛开. 法学视野下的性别公正与妇女人权保护[C]//复旦大学人权研究中心. 复旦人权研究. 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 2004:156.
- [18]GRAY J C. The nature and sources of the law(2nd edition)[M]. New York:The Macmilian Company,1931:21.
- [19]周安平. 家庭暴力的法律学分析[J]. 中共南京市委党校南京市行政学院学报,2005(6):39.
- [20]陈苇. 外国婚姻家庭法比较研究[M]. 北京:群众出版社,2006:271.
- [21]高凤仙. 家庭暴力防止法规专论[M]. 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99.

An Analysis of Rights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Gender

XIE Hui

(Department of Politics and Law, Party School of CPC Shandong Provincial Committee, Jinan 250103, China)

Abstract: In modern theoretical model of rights, universality and equality are the core concepts. Yet in reality, gender is removed from the model. The generating of rights and the relations during it is achieved out of the needs of some people (man) on the basis natural division and social division of the gender and general approval of the fact. In the process of social construction, the formal meaning of rights in essence has been embedded with gender factors, which legalizes the gender divide. Therefore, gender factors should be included in analyzing women's rights to get close to substantial justice.

Key words: gender; rights; family violence

(责任编辑:董兴佩)

(上接第 27 页)

The Study and Reference on Shareholders' Appraisal Right System of Japanese Corporation Law

HUANG Xiaolin

(College of Humanities and Law, Shand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Qingdao, Shandong 266590, China)

Abstract: When the company's resolution, which is made according to the capital majority rule, affects the objecting shareholders' benefits, the objecting shareholders are entitled to request the company to buy back their stocks. The legislative goal of this system is to compensate for the defect in capital majority rule, and to protect the minority shareholders' benefits. In order to realize this legislative goal, the Japanese corporation law has stipulated in details the material condition, the formal condition and the buy back price concerning appraisal right, which is both operational and completed. So that the objecting shareholders can easily withdraw from the company. Meanwhile, the Chinese Corporation Law, too general and simple, hinders the realization of the legislative purpose. The paper proposes to perfect the Chinese law with reference to the Japanese practice.

Key words: objecting shareholder; appraisal right; material condition; formal condition; buy back price

(责任编辑:董兴佩)